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鼎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秀卿

代 理 人 林琬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上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	備註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	
1	鼎駿實業 有限公司 游秀卿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桃園分行	112年10月31 日	81,900	BB0549300	